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各單位辦理開立收據申請單

用途說明	☐ 一般收款： 事由： ☐ 產學合作/計畫收入： 計畫名稱：	
收據內容	1.抬頭： 編一編號：_____（無則免填） 2.總金額： ☐ 現金：NT\$ ☐ 匯款：NT\$ ☐ 支票：NT\$_____（號碼：_____） ☐ 匯票：NT\$_____（號碼：_____） ☐ 帳沖：NT\$ ☐ 其他帳戶（已扣除手續費）：帳號： _____ NT\$_____ 3.開立日期： 4.事由：	
收款依據	☐ 檢附文件：	
說 明	為利協助各單位開立收據，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妥表件內容並核章後檢附原案奉准簽呈，送回綜合服務組辦理。	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總務處綜合服務組
申請日期：		